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志鴻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0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志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曾志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又告訴人陳鈺萱為被告之表姊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被告以腳踹破告訴人附件所載住處大門玻璃之犯行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自應依上揭刑法之罪論科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之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破壞他人之住處大門玻璃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另參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行為手段、情節，兼衡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、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046號

被 告 曾志鴻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志鴻(所涉妨害名譽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陳鈺萱為表姊弟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曾志鴻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

01 凌晨0時30分許，在陳鈺萱所承租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
02 ○○巷00號5樓之住處，以腳踹踢上址住處之大門玻璃，致
03 使該大門玻璃破裂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鈺萱。嗣
04 經陳鈺萱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陳鈺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曾志鴻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08 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鈺萱於警詢中指訴之情
09 節相符，復有上開住處大門玻璃毀損照片5張、上開住處社
10 區大門監視錄影擷取照片1張及告訴人所提出之社群軟體臉
11 書對話紀錄等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7 檢 察 官 陳 嘉 義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0 書 記 官 胡 茹 瀨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3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31 下罰金。